

交通事故詐欺案件之防制與偵查

泰國與台灣之比較研究

周慶東¹、程玉傑²、王偉成³

摘要

基於保險是一種社會安定基金的概念，泰國和台灣一樣，每一位汽、機車所有人都必須購買或多或少不同理賠金額的汽車強制保險。在此同時，汽車保險業者也自然容易成為詐欺理賠案件的受害者。如此一來，不僅保險業者蒙受經濟損失，實則整個社會乃至全民也都會是受害者。根據泰國的研究：此類詐欺案的犯嫌可分為四類，分別是 1.保險公司員工 2.保險受益人 3.醫療機構員工 4.處理該案件的警察人員。本文擬透過比較泰國與台灣的相關法律與案例，閱讀相關文獻及進行問卷、訪談等方法，他山之石可以攻錯，試圖找出識別此類案件的準則與偵辦方法並提出相關建議。

關鍵詞：交通事故，保險詐欺，防制與偵查

一、前言

泰國有四十六家保險公司⁴。政府認為此類公司對人民權益影響甚鉅。每年，人民必須強制購買此保險（按照泰國法律，1992 年汽車受害者法案）。在台灣，每一位汽、機車所有人，均須投保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因此有強制責任保險機制，使汽機車交通事故之當事人可獲得基本理賠。

汽車保險業並非是一種單純的商業活動，係由人民繳納保險費所累積，其型態宛如國家社會基金，如果保險公司受詐欺因而支付金錢、或是發生背信等問題，皆屬國家基金之動盪。

理由在於，保險公司如果經常遇到保險詐欺而出險理賠，對公司的經營狀態會有影響，公司不但無盈餘，甚而慘賠，亦影響公司股東權益，假如保險公司經營不善瀕臨倒閉危險，國家政府基於保險當事人權益，出面賠付或尋求易主而概括承受其債務缺口，對整體金融、保險產業之體質、環境均屬不利，國家基金動盪之說，並非誇大其辭。

目前，在此汽車保險業中，發生之保險詐欺案例眾多。產生此道德風險之原因在於支付之保險費用與獲得理賠之金額，相較而言有明顯差距，容易誘使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有行騙之動機。加上保險詐欺非如同白領犯罪或科技

¹ 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教授，unitue@mail.cpu.edu.tw。

² 中央警察大學交通管理研究所副教授，yjcheng@mail.cpu.edu.tw。

³ 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auttasit.c@outlook.com。

⁴ 資料來源：<http://www.oic.or.th/th/consumer/insurance/companies/non-life/list>。

犯罪等需要有高度專業之特性，多數經濟狀況不佳之虞犯，只要對保險知識稍有了解，便容易起心動犯罪之念，鋌而走險進行保險詐欺之工作。

隨著汽車保險詐欺問題的日益嚴重，保險公司財務狀況亦因而受到相當之影響，故決定某一個案是否應予理賠，保險公司必須建構一套有效的監督與審查機制，國家政府對此亦應負有相當的責任，以協助釐清交通事故始末⁵，以上均有利於防制與偵查交通事故之保險詐欺案件。

二、文獻探討

由於泰國在汽車保險詐欺之專題研究資料比台灣多，但應用到偵查方面卻是付之闕如，因此須先針對相關保險詐欺行為的文獻進行回顧，茲將泰國與台灣的各研究者對於保險詐欺之研究，整理臚列如下：

2.1 泰國相關研究整理

筆者在泰國時曾一度在保險公司工作，同事中有一些是律師，有些在大學當教授，他們的研究內容豐富，對有保險詐欺研究來說，頗具實益。基本上，泰國近年來有關汽車保險詐欺的研究，整理如表 1，內容包括有作者、出處、研究主題、探討標的、以及研究方法/研究結論等。

表 1 近年「保險榨欺」相關研究整理(泰國)

作者	出處	研究主題	探討標的	研究方法/研究結論
Prof.POL.GEN. MAJ.PITONPER MSIRIVISARN (2001)	- Royal Thai Police Cadet Academy - Detection Sub- division ,De tection and prevention Division ,A	-泰國的汽車 保險詐欺的型 態研究	汽車 保險 詐欺 的型 態	-論文的資料、作者訪談 理賠經理、理賠人員二十 人、保險公司十家公司、 歸納出四類從事此類犯罪 的嫌疑人，包括；保險公 司人員、保險受益人、醫 療機構員工、處理該案件 的警察人員。

⁵對交通事故而言，實際上也只有國家政府有較多之公權力資源（如監視器、大量處理經驗），可有效率地還原、釐清交通事故始末；此含有行政法上之私法公法化（公法遁入私法）概念。

	academic Bureau - Research			
APISAK KAMDEE (2006)	- Dhurakij Pundit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law - Graduate School	Non-life insurance (property and liability insurance) Defraud: A case study on Automobile Defraud by the insured	汽車 保險 詐欺 的案 例	-透過參酌許多文獻，包括論文、雜誌、最高法院判決，訪談專業人員後，建議應該修改泰國刑法第347條。
KRERKCHAI CHANTACHIT (2009)	DhurakijPu nditUniversi ty -Department of law - Graduate School	Economic crime: case study on the automobile insurance defraud	經濟 犯罪	透過作者建議應該用強制沒收犯罪者所得財物的方法，讓犯罪的人害怕而徹底解決詐欺問題。
TEERASAKPARNP RASERT(2012)	Ramkhum haeng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law Independent Studies	The standard of law enforcement about automobile insurance fraud of insured	汽車 保險 詐欺	透過參酌許多文獻，包括論文、泰國保險委員會 (office of insurance commission, OIC)，建議修改1992年汽車受害者法案，提高權力給OIC的公務員。

2.2 台灣相關研究整理

有關近年來台灣針對汽車保險詐欺方面的研究，整理如表 2，內容亦包括作者、出處、研究主題、探討標的、以及研究方法/研究結論等。

表 2 近年「保險詐欺」相關研究整理(台灣)

作者	出處	研究主題	探討標的	研究方法/研究結論
鄭湘怡 (2010)	國立臺北大學 犯罪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勞工保險 詐欺型態 及特徵之 研究	勞保	透過地方法院有罪判決資料分析法歸納勞工保險詐欺之型態及特徵，提出具體的預防措施，避免保險制度濫用及政府財政資源浪費。
陳明興 (2011)	中央警察大學 犯罪防治研究所 碩士論文	人身型保險 詐欺犯罪 特性及其 歷程	全面 壽險	由判決書分析及質性訪談分析歸納分析人身型保險詐欺案件犯罪模式，供保險公司與司法機關防制與偵破之道。
張盈傑 (2012)	銘傳大學 風險管理與 保險學在職 專班碩士 論文	強制汽車 責任險無 中生有型 詐欺防制 與對策之 研究	強制 汽車 責任 險	針對強制汽車責任險無中生有型保險詐欺之犯罪手法與特徵，並採用專家深度訪談法，分析受訪者之訪談內容與意見，探討防制及因應對策，進而提出相關建議。

黃肇勳 (2013)	銘傳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我國勞工保險詐欺之研究	勞保	透過各級法院判決曾發生過的勞保詐領案例進行分析檢討及建立資料庫查詢系統，減少勞保詐欺之情況發生。
林文貴 (2015)	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汽車保險詐欺偵查方制之研究	汽車保險詐欺犯罪	研究資料來源以近10年來地方法院判決依據作為篩選標準，研究方法採次級資料分析法及深度訪談法，結論是十年汽車保險詐欺判決分析發現。
林子貴 (2016)	崑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汽車保險詐欺防制之研究	汽車保險詐欺	分析不同類型之詐欺態樣、配合「文獻蒐集」、實施「專家深度訪談」及「焦點團體訪談」，邀集產、官、學界之專家數人分享經驗，加以詮釋及分析，萃取出六點研究命題為：一、利之所趨、道德無感；二、百足之蟲、死而不僵；三、接近問題的人、才能解決問題；四、千里之行、始於足下；五、洞燭機先、未雨綢繆；六、資訊分享、聯合作戰。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其中汽車保險詐欺三篇，勞工保險詐欺兩篇，以及人身型保險詐欺乙篇。)

2.3 名詞定義

2.3.1 泰國之定義：

一、**泰國刑法第 341 條詐欺罪**：非法以謊言欺騙他人或者隱藏應當透露的事實，因而取得他人或者第三人的財物，或者使該他人或第三人執行，撤消或者毀壞權利文書的，是詐欺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或者單處六千銖以下罰金⁶。

二、保險詐欺法條有關就是第 347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取得他人財物，利用他人精神處於不利境地處分財物，致被誘使人順從的，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處分財物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或者單處一萬銖以下罰金⁷。

三、防制對象本文所指防制汽車保險詐欺問題之防治對象是保險公司人員、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醫療人員或醫院、警察或調查人員。

四、偵查人員本文所指汽車保險詐欺案件之相關偵查人員，包括偵查人員（刑事單位）、調查人員（行政單位）、偵查理賠人員（保險公司人員）等等。

2.3.2 台灣之定義

一、**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二、保險詐欺林山田教授所著之「刑法通論⁸」中所述「保險詐欺即指實施詐術，騙取保險金之犯罪」。甘添貴教授所著「體系刑法各論⁹」認為

⁶吳光俠，泰國刑法典，中國人民公共大學出版社，2004 年，第 77 頁。

⁷吳光俠，泰國刑法典，中國人民公共大學出版社，2004 年，第 78 頁。

⁸林山田著，刑法特論(上)，三民書局，1989 年，第 349 頁。

⁹甘添貴著，體系刑法各論第二卷，瑞興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第 285 頁。

「所謂保險詐欺，乃施詐術，濫用保險制度，以獲取財物或其他財產上不法利益之行為」。

保險法學者江朝國教授於其所著之「保險法論¹⁰」中雖未對保險詐欺有定義，但曾提及「詐欺」二字，有「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訂立保險契約之時欲使保險人陷於錯誤，故意示以不實之事，令其因錯誤而為意思表示，即屬詐欺。」、「惡意之超額保險指超額保險之發生，係因當事人詐欺之行為以致而言。」

李欽賢教授於「從保險契約法觀點談保險犯罪¹¹」一文雖未對「保險詐欺」有明白定義，但指出「保險犯罪，於保險契約成立生效後，最易發生者，乃故意促使保險事故發生，意圖取得保險金，例如燒毀房屋、殺人或傷人等具體的犯罪行為；也有保險事故自然發生，但於理賠過程有恐嚇或脅迫等犯罪行為。」，前述文字，但該等犯罪行為實已構成保險詐欺。

宗文先生¹²認為「**保險詐欺**」係指投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以騙取保險金為目的，以虛構保險標的、編造保險事故或保險事故發生原因、誇大損失程度、故意製造保險事故等手段，致使保險人陷入錯誤認識而向其支付保險金的行為。

2.3.3 台灣保險犯罪防制概況¹³

台灣現有規範保險詐欺的刑事法規，主要有刑法之侵占罪、詐欺罪、誣告罪、偽造文書罪。

詐欺罪常見的例子是被保險人以各種不法手段詐領保險金，觸犯了刑法第三三九條（詐欺罪）「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仟元以下罰金。」至於誣告罪常見在謊報汽車失竊或交通事故，至警局製作筆錄，以獲取保險

¹⁰江朝國著，保險法論，瑞興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第203頁、第294頁。

¹¹李欽賢，2006年防制保險犯罪研討會會議實錄，第15頁。

¹²宗文，論保險詐欺及其防範，保險大道第31期，2002年，第12頁。

¹³綜合參考周愷嫻、張耀中，各國保險詐欺犯罪管制政策之比較研究，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006年；周愷嫻，保險詐欺入罪化可行性之研究，2006年。原文登載於金管會保險局、金管會網站，2006年。

公司理賠，涉及刑法第一七一條（未指定犯人誣告罪）「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另一種在臺灣也常見的是被保險人偽造道路交通事故證明書、行照、駕照與相驗屍體證明書，假冒被保險人之名義申請理賠，意圖詐領保險金，乃涉及刑法第二一一條（偽造變造公文書罪）「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刑法第二一六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行使第二一〇條至第二一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在法院實務上，保險犯罪各類型中，以被詐欺罪論處之比例最高，但也有研究認為目前臺灣詐欺犯罪類型多元化，刑法之詐欺罪未能涵蓋所有濫用保險制度之行為，故提出呼籲能以專條規範保險詐欺犯罪，以達嚇阻效果。

在行政管制方面，目前台灣保險的主管機關為金融管理委員會下的保險局負責管理，並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協助辦理教育訓練、保險專業研究、保險事業人才培育、保險業精算及統計、保險申訴調處、保險商品審查以及國際保險資料研究分析等工作。另外，2004年1月正式成立之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則由民間保險業出資，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負責籌設，財政部亦積極協助配合。此中心設置的構想是仿照英國的 ABI 或美國 NICB 組織，希望藉著專業化之機構，結合產壽險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檢、警等司法力量，並設置諮詢相關專家，以有效遏阻保險犯罪事件之發生。

建置通報系統：保險局也開始建置通報系統，惟主要是對人壽保險、傷害保險、疾病醫療險、意外醫療險高保額通報以及十四歲以下兒童保單建立核保及理賠通報系統，交通事故保險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第三人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保險等，尚非屬通報重點。

金管會與檢警橫向聯繫：金管會保險局也加強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偵查經濟犯罪中心之聯繫，目的是協助產險業已就汽車保險及火災保險提出「藉投保高額火災保險，因縱火請求賠償，詐領保險金」及「竊車集團竊車國內外銷贓及擄車勒贖集團竊得車輛後向車主勒索錢財，並轉向保險業申請理賠，危害保險業正常營運」二項提案，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偵查經濟

犯罪中心研議並協助處理，交通事故保險詐欺防制亦如前述未被納入重點工作。

公會與各公司橫向聯繫：金管會保險局要求產壽險公司與各保險公司必須建立理賠通報窗口產壽險公會及各保險公司應設立窗口，以專人專線建立理賠查詢機制，對於申請理賠案件，發現有疑似保險詐欺時，應即時通報公會，並適時與司法單位聯繫，未來並將與保險犯罪防制中心相連結。

臺灣整體行政制度的特色是政府主管單位對於業者有一定的約束力，且範圍可大可小，但是對於其他司法機構或橫向機構的合作比較無著力處，加上證據蒐集困難、需要專業偵查技術、或者無專條法律，故檢警通常不會給予保險詐欺犯罪偵辦或預防優先權，且民眾對保險詐欺犯罪的指責性與警覺性低，通常將保險詐欺被視為一種「無被害者犯罪」，以致每年被起訴或定罪案件低，交通事故保險詐欺因為保額、理賠金額較低，受重視性較其他保險詐欺更低，以台灣現階段而言係殊難防制，多以事後偵查面向為主。

2.3.4 台灣保險犯罪偵查概況¹⁴

「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或許感到陌生、神秘，但在許多保險業者與司法人員眼中，它卻是防堵詐保的最大功臣，靠著秘密蒐證與大數據比對，協助檢警查獲許多詐保案；這樣的成績也讓人很難相信，它其實只是一個編制八人、薪資水平與一般社會新鮮人無異的超迷你單位。

犯防中心屬於金管會十六個周邊單位之一，編制員額僅有八人；據悉，董事長邵之雋並未支薪，員工薪資則是其他周邊單位同職級人員的六成，每年卻經手上千件疑似詐保案，成立十三年以來，協助檢警查處的總詐保金額高達二十五億餘元。

保險詐欺有時個案看不出任何犯罪態樣，但放到大數據內比對後卻能「嗅出」不法，因此犯防中心整合四十三家保險公司的理賠資料庫，比對、撈取異常保戶，再利用從各保險公司借調而來的外勤調查員埋伏蒐證，藉此掌握到不少有力犯罪證據。

¹⁴綜合參考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網站及新聞資料：
http://www.iafi.org.tw/TW/AboutUs/ugC_Company.asp?hidCompanyID=5。

三、泰國與台灣比較

由於泰國與台灣的警察在制度和職務分工上有所不同，當發生道路交通事故時，所涉及的單位和人員亦有所不同。以下將比較泰國和台灣在交通事故中的各種情況和運作情形。

3.1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作業程序

3.1.1 泰國道路交通事故處理作業

由圖 1 和圖 2 可知，泰國派出所的分工是：一、防制單位，二、偵查單位，三、調查單位，四、交通單位，五、行政單位。所以如果只是單純的車損(A3)交通事故，就只由交通單位處理。其處理程序如下：

（一）、有交通事故發生的時候，交通警察之義務如下：1.維護交通事故現場，2.標記事故現場（事故碰撞車輛的定位），3.遇到塞車時，不能等調查人員到場，應即疏導交通。基本上與其他單位無關連性，萬一與刑案有關，則由刑事犯罪偵查單位介入並由一名刑事警官專責，通常有人員受傷才會由刑事調查單位處理。

（二）、交通警察現場處理，如果是當事人受傷案件，必須報告刑事單位來（調查人員）。調查人員有權偵查、調查交通事故案件，一般義務如下：1.拍照 2.繪畫交通事故現場。3.盤查證人、受傷人員 4.將事故車輛送至法庭科學辦公室找證據 5.萬一當事人不願和解，調查人員會促使當事人溝通，使渠等討論賠償費用 6.蒐集證據 7.製作集結檔案紀錄，並提出意見（起訴或不起訴）8.舉發違規肇事者。

（三）、交通事故肇責的判斷，調查人員的義務如下：1.報告檢察官，該案件應該起訴，或者不應起訴 2.檢察官檢閱該案件證據證明力是否充足，證明力充足始起訴，如果證據證明力不足，可退回案件，讓調查人員再蒐集證據。

（四）、當交通事故發生時保險公司處理的程序如下：1.當事人必須請理賠調查員到事故現場 2.拍照 3.調查事故車輛 4.如果有當事人受傷，得視調查人員之判斷。保險公司理賠與否，基本上是根據調查人員的判斷。

3.1.2 台灣道路交通事故處理作業

在台灣，當道路交通事故發生後，各相關單位所需要負責的工作可能如下：

（一）交通隊：1.抵達交通事故現場。2.現場管制。3.現場蒐證。4.拍照。5.繪製交通事故現場圖。6.後續處理。7.彙整並移送案件到相關單位(如圖 3)。

（二）偵查隊：1.若無人傷亡由保險處理或私下和解。2.若有人傷亡則和泰國一樣由刑事警員調查現場蒐證紀錄交由檢察官。

（三）調查義務：1.調查權屬刑事單位。2.有當事人受傷始能調查。

（四）檢察官：1.審查案件應否起訴，認定事實適用罪名，並調查嫌疑人。2.蒐集證據。3.建立檔案。4.起訴。

（五）保險公司義務：根據非正式之報告，理賠調查員之工作內容不外乎 1.正查：即針對家屬的口供，如墜樓案件現場，調查人員對家屬的詢問，紀錄就會統整為正查的報告，2.側查：是周遭人物的訪談，如大樓警衛、鄰居、朋友等人的說法，利用取得的微物跡證來佐證案件發生的可能原因是否符合「理賠要件」，好杜絕騙保、詐保行為。3.醫查：是針對診所、醫院的調查，涵蓋保戶的過往病例、就診紀錄、診斷證明等。4.警查：則是針對警政單位進行事故現場圖、報案紀錄、酒駕紀錄、刑事記錄等調查¹⁵。

¹⁵陳敬鎧案例，孔德廉文章，2018 年 5 月 28 日，資料來源：
www.twreporter.org/a/national-athlete-blind-insurance-dispu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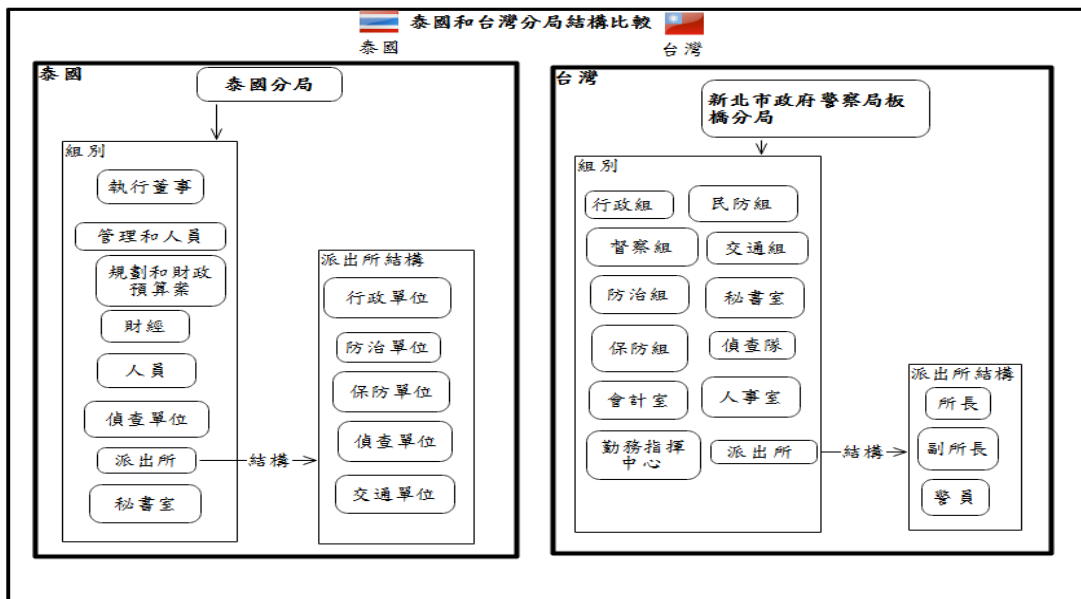


圖 1 泰國和中華民國(台灣)的分局結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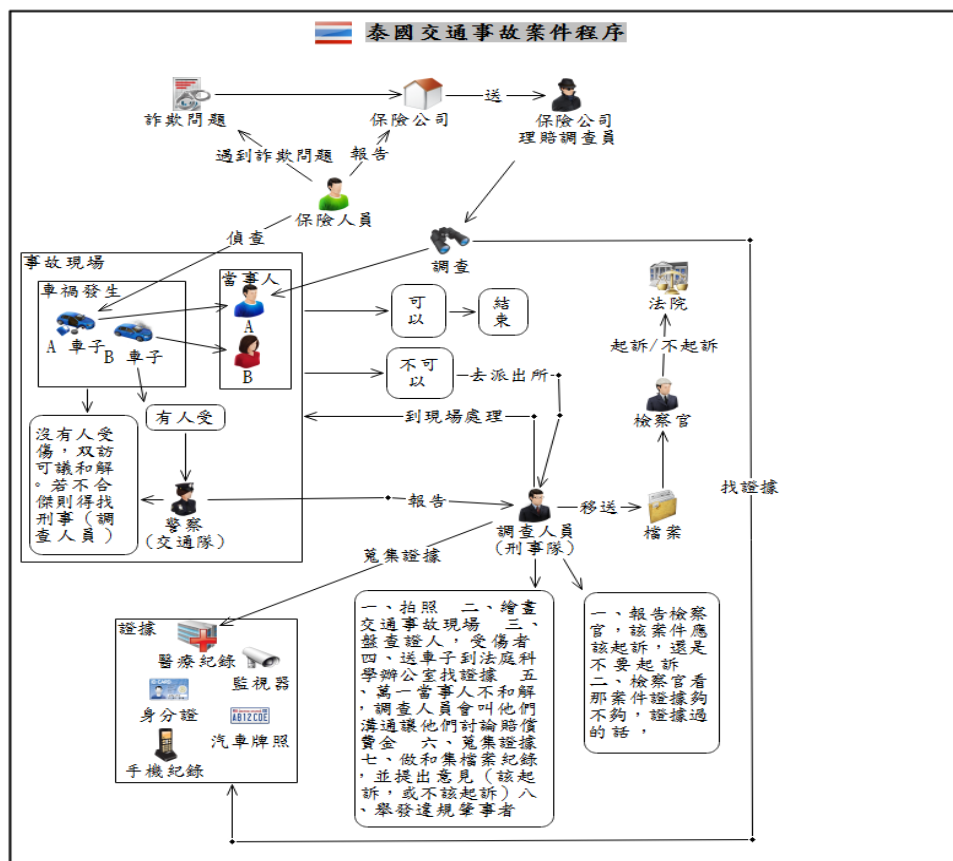


圖 2 泰國交通事故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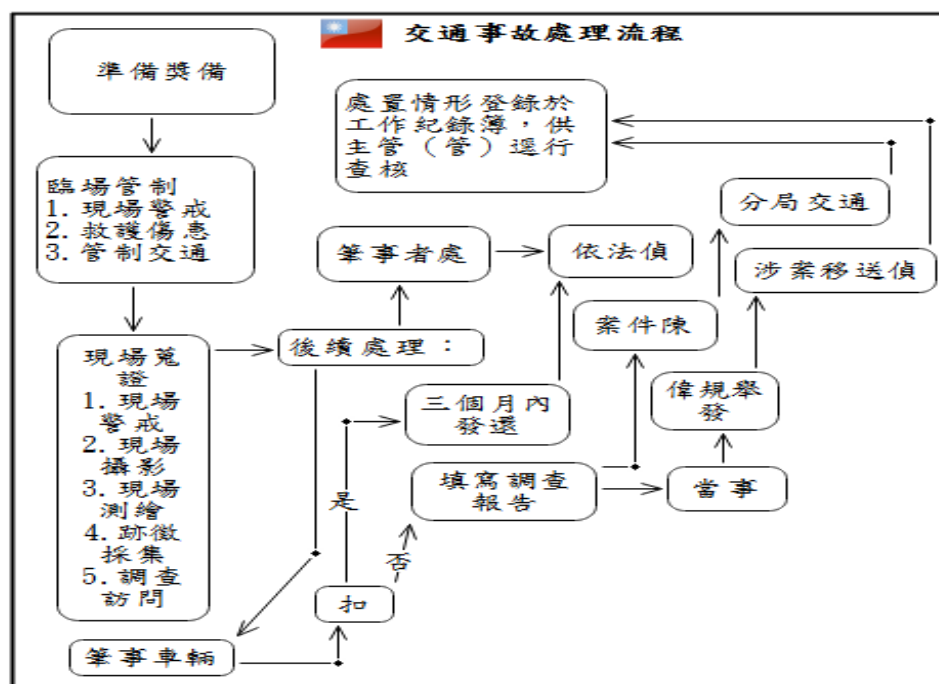


圖 3 中華民國(台灣)交通事故處理流程¹⁶

3.2 交通事故汽車保險詐欺的案件

3.2.1 泰國型態

根據泰國的研究：此類詐欺案的嫌犯可分為四類，分別是：1.保險公司員工。2.保險受益人。3.醫療機構員工。4.處理該案之警察人員¹⁷。

一、保險公司員工的保險欺詐行為

根據研究，這種行為有故意審查不實、內神通外鬼、浮報高價、借屍還魂...等 27 種行為態樣，下舉兩案例說明之：

案例一、車禍發生後，由於車損太過嚴重，修理費用高，如堅持要修復，倒不如購買全新汽車，車主、保險公司員工便以嚴重毀損之事故車輛資料申請保險，然後再虛偽報案，聲稱該車遭竊並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

案例二、車禍發生時，車損幾無法修復。如車主欲修理該車，經濟面而

¹⁶ 交通警察實務案例彙編，內政部警政署編印，2014 年，第 164 頁至第 166 頁。

¹⁷ Police Colonel Paitoon Permsirivisarn, Research Title: The Survey of Automobile Insurance Patterns, 2001, Page "D"。

言相對不值得，但保險公司經理還是選擇理賠被保險人，犯罪模式為被保險人將事故車輛和文件交予保險公司經理，經理將該車售賣予犯罪集團，犯罪集團後續再竊取同款車輛來借屍還魂。

二、被保險人(保險受益人)

根據研究，**這種行為有更換駕駛人、安排假車禍...等 19 種行為態樣**。下舉兩案例說明之：

案例一、車主原先自己車輛未納保，肇事後與串供完成之保險人員共同向警方謊稱遭納保車輛所撞，於使政府人員登載不實後，提交文件詐騙保險公司以獲得理賠金。

案例二、A開車（原已有納保）撞到B車後肇事逃逸，A向警方謊稱其車輛係衝撞人行道，並要求警方紀錄，二十日後，A再向保險公司聲稱事故車輛係撞到人行道，要求理賠。

三、醫療機構員工

根據研究，**這種行為有偽造死因證明、偽造單據...等 10 種行為態樣**，下舉兩案例說明之：

案件一、醫療機構人員登載亡者不實之死亡原因(登載不實型)：事實上A係從樁上掉下而死亡，惟醫院人員竄改事實，登載A係因車禍而死亡。

案件二、醫療機構人員偽造受傷紀錄文件(無中生有型)：事實上A並未受傷，卻以其駕駛機車發生交通事故為由，申請意外受傷保險理賠，而醫院人員協助其偽造受傷紀錄證明，並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

四、處理該案之警察人員

根據研究，**這種行為有偽造文書...等 14 種行為態樣**，下舉一案例說明之：

案例、頂替司機案：汽車(已納保)所有人A為乘客，於該車駕駛人B發生交通事故後，由A出面頂替B之駕駛肇事責任，警方亦協助登載不實紀錄證明；本案係因核保人員發現A、B受傷部位分別為腿部及頭部，檢查司機駕駛座擋風玻璃處發現一根B因傷掉落之頭髮，始發覺上情。

3.2.2 台灣型態

在汽車保險核保理賠實務作業中，最常見之詐欺行為態樣，諸如有低價

高保、偽造理賠文書、謊稱保險事故發生等犯案手法，由於社會經濟型態之變化，致使犯嫌之組織結構及詐欺技術，亦隨著更新進步，同時在目前消費者對於保險觀念尚未完全成熟之際，其貪婪之心，終造成汽車保險詐欺案件之層出不窮¹⁸，為避免產物保險公司經營汽車保險事業之風險增加，筆者將提供現行汽車保險詐欺相關案例型態，以作為正當公司經營之參酌，並達本文研究之目的所在。為使汽車保險核保理賠作業方便瞭解，茲就其核保及理賠兩方面實務，依作業順序及常見類別分別舉例說明如下¹⁹：

(一)、汽車保險核保作業詐欺型態(詳如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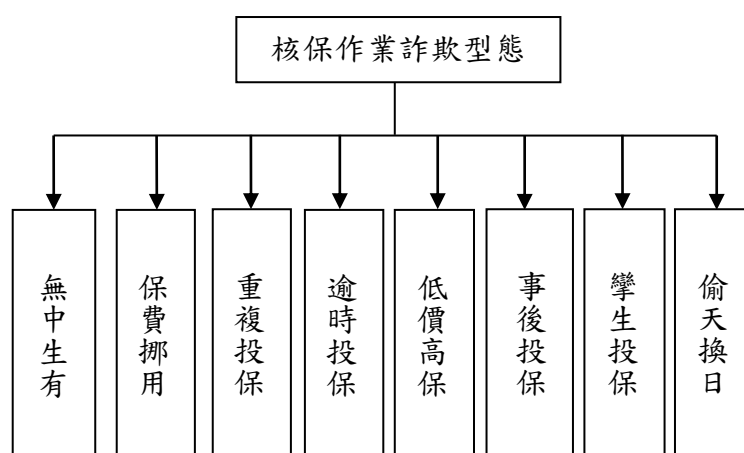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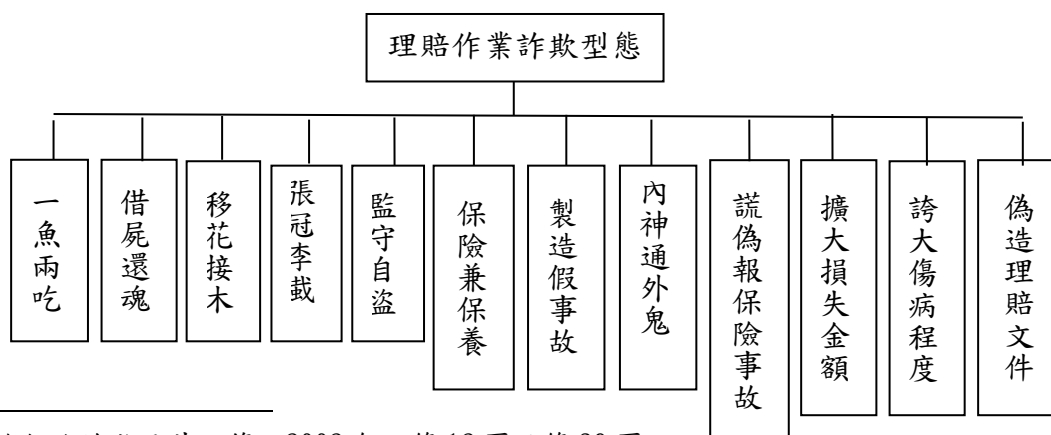


圖 4 核保作業詐欺型態²⁰

(二)、汽車保險理賠作業詐欺型態(詳如圖 5)



¹⁸ 宗文，論保險詐欺及其防範，2002 年，第 12 頁至第 39 頁。

¹⁹ 孫騰敏，汽車保險詐欺型態之研究，2008 年，第 96 頁至第 97 頁。

²⁰ 孫騰敏，汽車保險詐欺型態之研究，2008 年，第 23 頁。

圖 5 理賠作業詐欺型態²¹

3.3 交通事故汽車保險詐欺之防制

3.3.1 泰國保險詐欺之防制

現今泰國已有許多保險公司透過研究，發展出防制汽車保險詐欺的方法，故本文也以保險公司防制之道作為基礎，研究交通警察或其他單位具發展性之防制作為，分析如表 3；另亦參考保險公司、理賠經理和專家學者見解，分析相關防制方式如下：

Mr.Nantapin Singhakun（OO 保險公司汽車理賠主管）謂，在實務上，若保險公司對此汽車保險詐欺案件已完成理賠，通常並不會提出告訴，僅須退還理賠金予保險公司即可。

Police Colonel Paitoon Permsirivisarn 建議防制方法如下：

- 一、針對汽車保險詐欺行為，應加重罰。
- 二、應採取措施嚴肅防範和壓制。並建立事故調查組織及加強其刑度，以壓制汽車保險詐欺行為。
- 三、應當對利用汽車詐取保險金者提起告訴，並考慮修改 1992 年汽車受害者法案，予保險公司有權利調查、告訴詐欺犯，本文臚列立法疏漏案例如下：A 向保險公司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汽車，將該車再售賣予 B 後，隨即報警謊稱汽車遭竊，要求保險公司理賠失竊險，一個月後保險公司知悉真相；按照泰國刑法，保險公司對 A 無告訴權利，理因保險公司並非該法案所規範之當事人，縱然保險公司報案，亦僅調查人員有調查權利，偵查、訴追效能明顯不彰。

²¹孫騰敏，汽車保險詐欺型態之研究，2008 年，第 26 頁。

Mr. Apisak Damdee 於其論著“Non-life insurance (property and liability insurance) Defraud: A case study on Automobile Defraud by the insured”中表示，應賦予保險公司提出告訴之權利，容許保險公司對於意圖詐取理賠金之人有告訴權，他強調，事實上汽車保險理賠案件一旦發生，多數保險公司幾無不理賠空間，縱然公司知情後，通常亦不願訴追實行保險詐欺者，理由如下：

- 一、著名保險企業公司的終極目標不外乎是公司營收及利潤，以經濟學角度而論，保險公司如投入時間、人力資源等成本在保險詐欺防制機制上，是不符合成本效益的；以市場行銷學角度而論，保險公司全力究責保險詐欺行為，作為要保人之消費者知悉其對出險係採嚴密審查機制，多半會有所顧忌，重新考慮是否在該公司投保，此舉對每季甚至每月追求保單新約簽訂，作為首要績效評比之多數保險企業公司來說，甚屬不利。
- 二、法律對告發此類犯罪規定不明確：泰國的高等法院未曾審理過汽車保險詐欺案件，最高法院當然也不會有任何判決可供參考，下級法律實務工作者無從參考、詮釋；學者中僅一位 Dr. Kanit Nannakorn 建議不應姑息保險詐欺行為。
- 三、損害賠償：其實此問題對保險公司較無影響，按照法律，對經常發生事故出險者，保險公司有權利調高保險費²²。

3.3.2 台灣保險詐欺之防制²³

(一) 成立「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

台灣政府相關單位也意識到保險詐欺犯罪之嚴重性，同時有感於實務上檢調單位、保險業者間對於保險犯罪之調查及通報缺乏單一窗口作聯繫平台，實有整合各相關單位資源並與檢、警、消等單位密切合作之必要，而主

²² KRERKCHAI CHANTACHIT, Economic crime: case study on the automobile insurance defraud, 2009 年, 第 107 至第 110 頁。

²³ 綜合參考陳添壽,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詐欺防制之研究, 2008 年, 第 50 頁至第 52 頁。IAFI 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設立宗旨, 網頁資料:
http://www.iafi.org.tw/TW/AboutUs/ugC_Company.asp。

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基於保險監理機關之立場，遂積極規劃籌設成立保險詐欺犯罪防制機構，並由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共同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並在民國九十三年元月三十日正式掛牌運作。保險犯罪防制中心成立的目的主要係藉由成立專業化之保險詐欺犯罪防制機構，以從事保險詐欺犯罪防制之研究、建立保險犯罪統計資料庫及核保理賠通報，協助保險業者保險詐欺犯罪調查並作為產險公會、壽險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檢、警、消、司法單位協調聯繫之橋樑，以有效防堵保險詐欺犯罪之發生。

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自成立以來，已建立與檢、警、消等單位之聯繫及通報制度，除定期舉辦保險詐欺犯罪防制之教育訓練課程外，並積極協助保險業者對疑似保險詐欺案件之調查，只要保險業者蒐證相當程度後，即可委託保險犯罪防制中心並透過其請求檢調單位協助調查。

(二) 產、壽險業建立通報制度目前包括產險公會、壽險公會及**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都已建置核保、理賠之通報系統及保險資料庫，而產、壽險業者定期要將承保及理賠資料批次上傳，針對高賠款金額之理賠異常件產、壽險業者間彼此也會作索引動作，疑似保險詐欺犯罪案件也會委託保險犯罪防制中心協助調查，此外，保險犯罪防制中心已整合各相關單位資源並成為檢、警、消等政府單位與保險業者間之聯繫窗口。

(三) 主管機關定期業務查核鑑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為公辦民營且為無盈無虧之政策性保險，所以主管機關金管會每年特別針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定期作業務稽查，以確認保險公司能嚴格遵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相關規定處理強制汽車責任險案件，理賠給付標準應按規定不得過於寬鬆而浪費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資源，目前定期之強制汽車責任險案件業務稽查主要由產險公會主導並由各產險公司、**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選派主管組成業務稽查小組，稽查有關核保與理賠作業有無疏失造假或濫賠之情況，透過此查核機制以督促保險業者要落實查證工作及內部稽核控管作業。

3.4 交通事故汽車保險詐欺的偵查

車禍發生，首先抵達現場處理者是交通隊人員，其責任係盤查、維護現場、蒐集證據、照相、測繪等等，如果車禍屬於刑事案件，交通隊人員需報告刑事單位，請刑事人員至現場處理，這部分，泰國與台灣程序雷同。

泰國刑事訴訟的流程，調查人員有權利進行偵查，並進行追訴審判、執行、監押到監獄，最後調查人員移送檔案至檢察官，程序上是調查人員與偵查人員互助。

台灣的刑事訴訟的流程，由偵查單位負責，警方責任是蒐集證據後，移送給檢察官，由檢察官負責起訴犯罪嫌疑人。

3.5 小結

泰國和台灣的偵查程序不同，在泰國係待交通隊人員完成報告，始知是否有刑事案件，所以刑案調查與交通調查係獨立作業，而不相關。

表 3 為經整理後之泰國與台灣偵查交通事故與汽車保險詐欺案件相關比較。

表 3 比較兩國汽車保險詐欺的偵查方式

比較題目	泰國	台灣
一、偵查理論	一、偵查：從證物到嫌疑人。 二、偵查：從嫌疑人到證物 ²⁴ 。 三、車輛遺失原因全憑嫌疑人說法，警方並不	一、現場 二、人證 三、物證 四、運氣 五、科學偵查方法 ²⁵

²⁴ Police Colonel Paitoon Pernsirivisarn, รถยนต์กลไกและการฉ้อโกงประกันภัยรถยนต์(รวบรวมบทความจากหนังสือฐานเศรษฐกิจสัปดาห์วิจารณ์)汽車詐欺與汽車保險詐欺 (Thansethakit 報紙文章，2000 年，第 5 頁。

²⁵ 林文貴，汽車保險詐欺偵查防制之研究，2016 年，第 111 頁至第 118 頁。

	著重此類防制工作。	
二、偵查程序、實務作法	關於刑事案件，調查人員在現場處理，和解及理賠程序，當事人自行處理	交通隊要求刑事人員到現場處理。
三、調查方式	調查人員自行調查、蒐集證據，告知嫌疑犯相關犯罪事實，如有起訴之可能，即建議檢察官，應該起訴，或是不起訴。	檢、警偵查案件，其後由檢察官決定起訴或不起訴。
四、訓練方式	保險公司開偵查的課程，請求泰國警官參加偵查汽車保險詐欺的課程 ²⁶ 。	無

四、結論與建議

4.1 結論

從泰國和台灣的文獻發現，泰國與台灣都有車輛保險詐欺的問題，兩個國家的處理作業和理論是一樣的，程序方面則因兩國法律的不同而不同。由於兩個國家對於車輛保險詐欺案件均無充分的資料，造成部分資料難以分析，導致泰國和台灣尚未能有效防制交通事故車輛詐欺行為。

有關車輛保險詐欺案件的行為態樣，泰國和台灣的內容相似，可泰國的型態數量較台灣略多，原因可能為泰國發展較緩，人民心理素質和生活水平

²⁶ 資 料 來 源：Namsin Insurance Company，
<http://www.namsengins.co.th/news/v/1342>。

未如台灣高，還有泰國鄰國為緬甸、柬埔寨、寮國、馬來西亞，犯罪的人種和行為較為複雜。

比較泰國和台灣的交通警察在處理交通事故中，相關汽車保險詐欺的防制與偵查部分，結論如下：

一、兩國處理方式相同，惟處理人員地位不同，泰國警官得去現場，台灣原則僅需警員到場處理。

二、兩國交通隊人員與防制、偵查程序均無關連性。

三、泰國與台灣的刑事訴訟法規程序不同，泰國警方有權偵查、調查、追訴審判，建議檢察官起訴，所以案件發生時，警方人員到達現場，即應了解案件計畫如何起訴、蒐集證據；然而台灣警方僅協助檢察官蒐集證據，缺點為偵查主體檢察官第一時間僅能看見書面資料及檔案，並未親至現場目擊。

四、交通事故汽車保險詐欺的行為態樣，內容雖頗多相似，但台灣與泰國分類方式有異，所以對諸多行為態樣之防制方式可互相套用。

五、兩個國家都缺乏健全的防制與偵查汽車保險詐欺的制度。

4.2 建議

防制的部分，泰國有保險委員會 (Office of insurance Commission, OIC) 設立有保險系統局可以記錄資訊，還有支持保險會議、可以分析問題、互助解決詐欺問題，建議台灣亦可設立類似的組織以蒐集和分析資料。

偵查的部分，本文認為目前泰國交通隊人員並不負責詐欺問題，台灣的交通隊人員亦不負責詐欺問題，多數僅係至現場處理，本文認為交通隊人員應接受車輛保險詐欺防制訓練，或接受詐欺防制課程，畢竟交通隊人員是首位到現進行盤查、偵查、蒐集證據者。

參考文獻

Police Colonel Paitoon Pernsirivisarn, Research Title : The Survey of Automobile Insurance Patterns , 2001, Page “D”。

Police Colonel Paitoon Pernsirivisarn ,

รถยนต์กลโกงและการฉ้อโกงประกันภัยรถยนต์

(รวบรวมบทความจากหนังสือฐานเศรษฐกิจสัปดาห์วิจารณ์) 汽車詐欺與汽車保險詐欺
(Thansethakit 報紙文章，2000 年，第 5 頁，第 67 頁。

Apisak Kamdee，Non-life Insurance (property and liability Insurance) Defraud：A case Study on Automobile Insurance Defraud by the Insured，2006。

交通警察實務案例彙編，內政部警政署編印，2014 年，第 164 頁至第 166 頁。

報導者新聞，網站：<http://www.twreporter.org/a/national-athlete-blind-insurance-dispute>，2018 年。

沉靜鎧案例，孔德廉文章，2018 年。

Namsin Insurance Company，網

址：<http://www.namsengins.co.th/news/v/1342>，擷取日期 107 年 8 月 7 日

<https://www.posttoday.com/finance/insurance/511643>

林子貴，汽車保險詐欺防制之研究，2016 年。

KRERKCHAI CHANTACHIT，Economic Crime：Case Study On the Automobile Insurance Defraud，2009。

陳添壽，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詐欺防制之研究，2008 年，第 50 頁至第 52 頁

林文貴，汽車保險詐欺偵查防制之研究，2016 年，第 111 頁至第 118 頁。

孫騰敏先生，汽車保險詐欺型態之探討。

<http://ec.ltn.com.tw/article/paper/1141018>